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5,657,15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2.0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999,051.18元

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2
2	吴见娣	1,857,159	12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2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	12
合 计		5,657,159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657,159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5月23日开始计算，公司将为上述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201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2年5月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沈晓鹤发行6,486,098股、向徐顺武发行4,913,710股、向陆洁发行4,324,065股、向刘磊发行1,965,484股、向王忠华发行1,965,4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9,6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年8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19,654,841股完成股份登记。2012年8月1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支付9,000万元（另于2011年7月支付定金1,500万元）。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支付现金10,500万元，其中3,700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先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6,800万元。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5,657,159股

4、发行价格：12.02元/股

5、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次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999,051.18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17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999,051.18元。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置换公司于2012年8月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2013年5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1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2	2014年5月23日
2	吴见娣	1,857,159	12	2014年5月23日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2	2014年5月23日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	12	2014年5月23日
合 计		5,657,159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吴见娣

身份证件号：4406011939051 6XXXX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85.7159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吴见娣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25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华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55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截至2013年5月17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卢勤	109,037,046	16.51%	流通股
2	边程	47,634,492	7.21%	流通股
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1.36%	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309,213	1.26%	流通股
5	吴应真	7,387,400	1.12%	流通股
6	梁桐灿	7,138,100	1.08%	流通股
7	沈晓鹤	6,486,098	0.98%	限售流通股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148,399	0.93%	流通股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5,916,272	0.90%	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23	0.76%	流通股

（二）截至2013年5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卢勤	109,037,046	16.37%	流通股
2	边程	47,634,492	7.15%	流通股
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1.35%	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309,213	1.25%	流通股
5	吴应真	7,387,400	1.11%	流通股
6	梁桐灿	7,138,100	1.07%	流通股
7	沈晓鹤	6,486,098	0.97%	限售流通股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148,399	0.92%	流通股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25,562	0.90%	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2,366	0.76%	流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57,159股，总股本将增至666,248,700股，其中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109,037,046股，其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16.51%下降为16.37%，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股	0	3,800,000	3,8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54,841	1,857,159	21,81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954,841	5,657,159	25,61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40,636,700	0	640,636,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0,636,700	0	640,636,700
股份总额		660,591,541	5,657,159.00	666,248,7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资产(万元)		515,175.75	521,875.66	6,699.91	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385.46	249,085.37	6,699.91	2.76%
每股净资产(元)		3.72	3.79	0.07	1.88%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47.89%	47.27%	－0.62%	－1.29%
	母公司	29.05%	28.47%	－0.58%	－2.01%

（二）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并已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了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的对价款。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2011年、2012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购买商品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且作价公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冠勋、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田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826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王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电　　话：010－85262828

传　　真：010－85262826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张增刚

经办会计师：王会栓、朱育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　　话：010－67084402

传　　真：010－6708414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

（二）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2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股份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以下简称"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等值于84,744万元人民币的港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在成交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发布的港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但最低不低于102,72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109,140万港元）。

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2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向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天医药"）转让所持有的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以下简称"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84,744万元的港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在成交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发布的港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但最低不低于102,72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109,140万港元）（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尚有以下主要先决条件：

（1）盈天医药关于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anmax Investment"）合计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及相关融资交易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和其他有权的香港监管部门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盈天医药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需要发出的股东通函通过联交所审查；

（2）盈天医药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获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批准；

（3）盈天医药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其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合计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及相关融资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3年5月2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同济堂药业股份的议案，同意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盈天医药转让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等值于84,744万元人民币的港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在成交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发布的港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以下简称"适用汇率"），但最低不低于102,72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109,140万港元）；同意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等。

同日，复星实业、王晓春、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anmax Investment"）和盈天医药共同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由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分别向盈天医药转让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32.1%）、33,950,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的总股本的67.9%），转让价格分别为等值于84,744万元人民币的港元、等值于179,256万元人民币的港元（按适用汇率折算）。盈天医药本次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所持同济堂药业合计100%股权支付的总对价（以下简称"总收购价格"）最低不低于320,000万港元、最高不高于340,000万港元。

本次转让涉及的同济堂药业的整体估值主要基于同济堂药业的盈利能力、品牌、客户、未来增长以及在联交所上市的其他可比中国医药企业的PE水平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同济堂药业的整体估值约相当于其2012年度净利润的19倍。

盈天医药用于支付受让复星实业、Hanmax Investment所持同济堂药业合计100%股权现金代价的款项将通过配售股份、内部资源、股权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

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完成后，复星实业将不再持有同济堂药业的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份购买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2004年，董事长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实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等。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11,812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11,812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2、王晓春先生

王晓春先生，国籍中国，截至本公告日，王晓春先生担任同济堂药业董事会主席，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anmax Investment持有同济堂药业33,950,000股普通股，占同济堂药业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的67.9%。

3、Hanmax Investment

Hanmax Investment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03年；Hanmax Investment主要从事投资控股等。截至本公告日，Hanmax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为50,000股，已发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其中：王晓春先生持有1,000股，占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Hanmax Investment的主要资产即为同济堂药业67.9%的股权。

4、盈天医药

盈天医药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1992年，董事会主席为吴宪先生；盈天医药主要在中国从事制造及销售中药及药品，重点为呼吸及鼻部用药类、心脑血管类及风湿骨伤类等药物。盈天医药系联交所上市企业，股份代码：0570。截至2013年4月30日，盈天医药法定股本为300,000万股，已发行股本为178,341.0807万股，每股面值为0.10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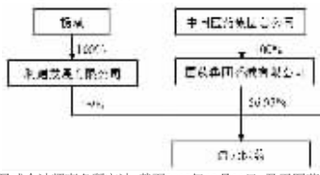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盈天医药的总资产为191,682万港元，股东权益为104,309万港元；2012年度，盈天医药实现营业收入126,814万港元，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20,713万港元。

三、同济堂药业的基本情况

同济堂药业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06年，董事长为王晓春先生；同济堂药业于2007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1年退市。

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药业全部已获授权并发行总股本为5,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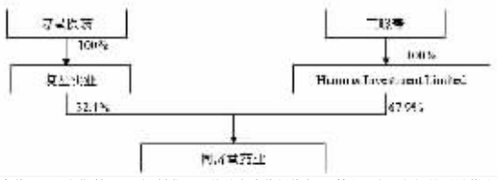

同济堂药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制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仙灵骨葆胶囊（片）、润燥止痒胶囊、枣仁安神胶囊、颈舒颗粒、风湿骨痛颗粒等。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药业的主要子公司包括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贵州老来福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等，其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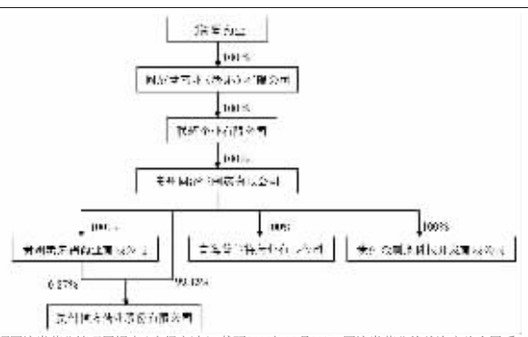

根据同济堂药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1,4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0,1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354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7,26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35万元。

根据同济堂药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0,9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0,2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0,690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5,42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860万元。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盈天医药同意向Hanmax Investment购买、Hanmax Investment同意向盈天医药转让其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33,950,000股普通股，盈天医药同意向复星实业购买、复星实业同意向盈天医药转让其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16,050,000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出售股份的收购对价和支付方式

（1）在不影响本条（2）款和（3）款的前提下，盈天医药（以下简称"买方"）为购买Hanmax Investment和复星实业（以下或合称"卖方"）所持有的共计5,000万股同济堂药业股份的总收购价格应当等于按照适用汇率计算等值于264,000万元人民币的港元，但最低不低于320,000万港元、最高不超过340,000万港元。

（2）买方为购买Hanmax Investment持有的33,950,000股普通股向Hanmax Investment支付的总对价应当等于总收购价格乘以67.9%。支付方式如下：

（a）93,520万港元以买方在成交时按照每股2.8港元的价格对Hanmax Investment或其指定人发行3.34亿股买方股份（以下简称"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

（b）按照适用汇率计算等值于27,437.30万元人民币的港元，以买方在成交时为Hanmax Investment承担其负有的联辉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辉"）债务的方式支付；

（c）剩余部分，由买方在成交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3）买方为购买复星实业持有的16,050,000股普通股向复星实业支付的总对价应当等于总收购价格乘以32.1%，由买方在成交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3、买方在成交时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以下先决条件（即"买方先决条件"）必须在成交前或者成交的同时得到满足，买方才有义务在成交时完成本次交易，而买方也可书面放弃除(1)项、(2)项、(3)项以外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买方先决条件：

（1）买方就本次交易和相关融资交易从联交所和其他有权的香港监管部门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需要发出的股东通函通过联交所审查；

（2）买方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获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批准；

（3）买方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和相关融资交易；

（4）所有卖方保证于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

（5）各卖方、王晓春均已分别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要求其于成交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义务；

（6）各卖方、同济堂药业均已根据组建地或成立地法律的规定，完成所有与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交易的文件有关的内部程序，并且已向买方提供相关决议的复印件；

（7）依照有关法律或者对各卖方、王晓春、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完成本次交易之前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人获得的所有许可和批准，以及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发出的通知、作出的备案或登记，但则便未能获得或完成该等程序，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同济堂药业的业务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许可、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除外；

（8）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人作出以下行为：

(a)（i）为了限制、禁止或反对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交易或交易文件拟定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对买方、各卖方、王晓春、同济堂药业或其成员公司提起或表示要提起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质询，或者（ii）为提起任何上述程序或质询而索取任何信息；

（b）提出或制订任何法律禁止、严重限制、严重影响或严重推迟交易文件拟定的各项交易的进行、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的经营或者成交后任何同济堂药业成员公司按交易文件拟定的方式进行经营；

（9）自本协议签署日起：（a）同济堂药业集团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状况（包括按备的任何大幅增加）、收益、境况或前景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更，也没有出现对上述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变化，（b）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任何管辖地或行业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没有发生对同济堂药业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变更；

（10）王晓春和Hanmax Investment已交付关于委派法律文书代收人的合理证据；

（11）买方已获得关于同济堂药业于成交日有效存续且已在Cayman公司等各方注册处注册的证明；

（12）买方已获得由王晓春、复星实业一名执行董事分别签署的本协议所约定的证明文件；

（13）Hanmax Investment、贵州汇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和联辉已经签订并向买方提交了有关Hanmax Investment代替汇贤对联辉承担汇贤债务的协议，且内容和格式令买方合理满意；

（14）买方已获得由其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同济堂药业2012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15）各卖方已按协议约定向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4、卖方在成交时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以下先决条件（即"卖方先决条件"）必须在成交前或者成交时得到满足，每一卖方才有义务在成交时完成本次交易，但是本条（1）款、（5）款和（8）款中的卖方先决条件可以由所有卖方和王晓春共同书面放弃，本条（2）款、（3）款、（6）款和（7）款中的卖方先决条件可以由王晓春单方书面放弃：

（1）买方一般保证于成交日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

（2）买方特别保证于成交日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是真实和准确的；

（3）买方维持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4）买方就本次交易已获得联交所和其他有权的香港监管部门所有必须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需要发出的股东通函通过联交所的审查以及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申请获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批准；

（5）买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要求其于成交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义务；

（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a）买方集团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状况（包括按备的任何大幅增加）、收益、境况或前景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更，也没有出现对上述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变化，（b）任何买方成员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任何管辖地或行业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没有发生对买方集团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变更；

（7）依照买方同杨赋于本协议签署日或其前后签订的《认购协议》，买方完成对杨赋进行的买方股份的发售；以及

（8）买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5、成交的时间地点

在前述所有先决条件（根据其条款规定只能在成交时才能满足的先决条件除外）都得到满足或依照本协议之规定被有关签约方书面放弃后，买方应在其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成交请求，成交应在该书面请求日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即"成交日"）于本协议约定地点进行，或者在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地点进行。

6、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下述终止事件之前继续有效。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可在成交前终止：

（1）如果王晓春或任一卖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卖方保证或其本协议中应遵守的任何其他承诺或协议，而该在重大方面的违约无法被纠正，或可以被纠正却在该方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纠正，则买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或仅同该方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如果买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了任何买方保证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买方的任何其他承诺或协议，而该在重大方面的违约无法被纠正，或可以被纠正却在买方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纠正，则王晓春和卖方有权共同终止（但王晓春、任一卖方无权单独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如果成交在2013年8月31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晚日期）前尚未进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但是，如果成交未进行是由于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机构的批准，则上述终止日应当延长到2013年12月31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晚日期）；或者

（4）在成交日当日或之前，经各方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即使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协议，该方无权根据上述情形终止本协议。

7、不招揽/不竞争承诺

为了使买方拥有和享有同济堂药业及其每一成员公司业务的全部利益，自成交日起二年内，王晓春、Hanmax Investment、复星实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招揽、引诱或鼓动，或试图招揽、引诱或鼓动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的客户或分销商或代理改变、减少或终止与同济堂药业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关系。

五、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系本公司退出作为少数股东的投资，本次转让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转让所得将用于投入主营业务的发展。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完成后，复星实业不再持有同济堂药业的股份。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已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复星实业本次转让同济堂药业32.1%股权无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通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注：（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为：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净额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